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300**

**案件编号：DCN-0800300**

---

投诉人                   :   **WTA TOUR, INC.**

被投诉人               :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

争议域名               :   (1) 〈sonyericssonwtatour.cn〉；

(2) 〈sonyericssonwtatour.com.cn〉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1. 本案投诉人是 WTA TOUR, INC.，地址在 One Progress Plaza, Suite 1500, St. Petersburg, FL33701, USA，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何凡律师，地址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上海嘉里中心 2605 室。

2. 被投诉人是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地址不详。其域名注册的联系人 为 Bruce Green，联络方式为电邮地址 [acwholdings@yahoo.com](mailto:acwholdings@yahoo.com)。
3. 本案的争议域名有 2 个 (1) 〈**Sonyericssonwtatour.cn**〉和 (2) 〈**Sonyericssonwtatour.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2008 年 12 月 23 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09 年 1 月 6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格式审查。
6. 2009 年 1 月 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分别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

7. 2009 年 1 月 7 日，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 **sonyericssonwtatour.cn** 〉和〈 **sonyericssonwtatour.com.cn** 〉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Bruce Green。
8. 2009 年 1 月 1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 2009 年 1 月 13 日起的二十日内（即 2009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9. 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答辩。2009 年 2 月 1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10. 2009 年 2 月 1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 年 2 月

14 日，李剑强博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1. 2009 年 2 月 1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李剑强博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投诉人提交材料后，就本案作出裁决。

12.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限制采用其他语言，投诉人投诉书为中文，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 2.0 基本案情

### 2.1 投诉人 (The Complainant) :-

13. 投诉人 WTA TOUR, Inc. (以下简称 WTA)，是一个根据美国纽约州法律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WTA 是(现又称 Sony Ericsson WTA TOUR)管理和核准机构。WTA TOUR 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领先的女子职业运动。迄今已有代表 90 个国家的 2000 多名运动员在 34 个国家(包括中国)举办的 50 余场赛事中角逐了总值超过 8600 万美元的奖金。

14. 在 2005 年，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爱立信移

动通信公司,以下简称“索尼爱立信”)投入 8800 万美元成为 WTA TOUR 的全球冠名赞助商。这个长达六年的冠名赞助交易是网球历史上也是女子职业运动史上规模最大和最全面的赞助活动。

15. 索尼爱立信是瑞典的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以下简称“爱立信公司”)和日本的 Sony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索尼”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的合资企业。爱立信公司和索尼公司授权索尼爱立信及其子公司使用“SONY”和“ERICSSON”的组合商标。索尼爱立信的经营范围遍布世界各国,其中包括瑞典、日本、中国、美国及英国,全球共 5000 多名雇员,是世界上最大的移动通讯提供商之一。
16. 索尼公司、爱立信公司和索尼爱立信都出具了授权书,授权投诉人以投诉人名义就争议域名进行投诉;并同意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如果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

## 2.2 被投诉人 (the Respondent) :

17. 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onyericssonwtatour.cn〉及〈sonyericssonwtatour.com.cn〉。

### 3.0 当事人主张

#### 3.1 投诉人 (The Complainant) :

#####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18. 索尼爱立信拥有其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申请、注册以及域名注册权利等。这些域名都包含“SONY ERICSSON”标志。如 sonyericsson.cn、sonyericsson.co.uk、sonyericsson.fr、sonyericsson.de，以及其他 100 多个含有“sonyericsson”名称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sony 商标和 ericsson 商标分别于 1986 年和 2003 年在中国广泛使用。

19. 投诉人 WTA 早在 1994 年就已经在中国对 WTA TOUR 进行了经常性的、有影响的广泛商业使用,包括在中国组织赛事、进行电视转播,并对中国网球运动员进行排名。2005 年后,投诉人则通过“Sony Ericsson WTA Tour”开展其活动。

20. 自 2005 年开始,“Sony Ericsson WTA Tour”的标志一直被置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Sony Ericsson WTA Tour 的赛事在全球均可以收看,收到数以万计的家庭和无数个人爱好者的欢迎,吸收着全球范围超过四百万名的观众。

21. 总之,投诉人及其 WTA Tour 和“Sony Ericsson WTA Tour”是女子

网球赛事最具影响力的组织和品牌，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不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范围内都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22. 争议域名采用了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存在完全可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23.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的 WTA Tour 及 “Sony Ericsson WTA Tour” 享有商标权及商号权。对于 WTA Tour 部分，投诉人已在美国，日本，区盟作出商标注册，在中国大陆已申请注册商标。

对于 “Sony Ericsson” 部分，“Sony” 商标及 “ERICSSON” 商标已在全球范围内注册。在中国，索尼公司和爱立信公司在多个类别中亦注册了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索尼公司，爱立信公司和索尼爱立信都出具了授权书，授权投诉人以投诉人名义就争议域名进行投诉。

2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包含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化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不享有所有权。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并不存在任何联系。通过网上查询，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各司法管辖区内既不拥有也未

申请包含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化的商标或服务标记。

### [3] 恶意

25. 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被注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名称和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或第三方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已注册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26. 互联网上有大量关于被投诉人“**MicroInfo Investment Ltd.**”通过不正当手段大量、多次抢注他人域名的讨论和报道。被投诉人专门将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识抢注为域名，再高价卖给享有权益者或第三人，从而赚取不正当利益。争议域名不过是众多被恶意抢注的域名的两个。
  
27. 争议域名被点击后，均被连接至一个类似搜索引擎的页面，而该页面不真正搜索功能，却以“赞助商链接”名义罗列了大量其他企业网站地址。被投诉人明显意在通过“**Sony Ericsson WTA Tour**”标识的知名度，诱使公众访问其网站并进而访问其网站上罗列的“赞助商”，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且该域名在一名为“名富网”的域名交易网站上被列为交易对象。

### 3.2 被投诉人(the Respondent) :

28.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0 专家组意见

29.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30.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  
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 4.1 专家组对本案意见:

31.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1] 关于相同和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

32. 索尼爱立信是世界著名的移动通信商。为保护“SonyEricsson”的商

业价值，索尼爱立信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对其商标进行了申请、注册，并注册了相关域名，这些域名都包含“Sony Ericsson”标志，如“sonyericsson.cn”、“sonyericsson.co.uk”、“sonyericsson.fr”、“sonyericsson.de”，以及其他 100 多个含有“sonyericsson”标志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33. 在中国，投诉人早在 1994 年就已经对 WTA TOUR 进行了经常性的、有影响的广泛商业使用，包括在组织赛事、进行电视转播，并对中国网球运动员进行排名。2005 年后，“Sony Ericsson WTA Tour”的标志一直被置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投诉人通过“Sony Ericsson WTA Tour”开展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 (a) WTA TOUR 赛事是已被视为最重要的女子网球赛事；
- (b) WTA TOUR 的商标与或“Sony Ericsson WTA Tour”标识已经或者将会在以下锦标赛的宣传材料中使用：
  - 1994 年、1995 年、1996 年的 Nokia 网球公开赛（北京）；
  - 2000 年的 Heineken 网球公开赛（上海）；
  - 2001 年的 Kiwi 网球公开赛（上海）；
  - 2002 年和 2003 年的 Polo 网球公开赛（上海）；
  -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广州）；

-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广州）；
  -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
- (c) 从 1992 年开始，中国运动员李芳首次进入澳网第三轮开始，中国女子网球运动与 WTA TOUR 就产生了实质性接触。2000 年，中国选手李娜与李婷在 WTA 巡回赛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站的比赛中首次获得了女双冠军。现在，中国选手在 WTA 的排名中已经进入全球前 20，中国选手参加 WTA TOUR 的各项赛事也已成常规。
- (d) 中国网球公开赛为亚洲最大的竞技锦标赛之一，每年都在中央电视台进行电视转播。中国网球公开赛在室外广告版、公共汽车、印刷媒体、网络、地铁和零售商店等处发布的宣传材料中都有使用 WTA TOUR 与/成“Sony Ericsson WTA Tour”标识。在 2009 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将成为 WTA 巡回赛中最具威望的比赛之一，此公开赛通过强制所有排名符合条件的顶尖高手参加，将成为在中国境内举行的最高水平的网球赛事。
- (e) 从 2004 年开始至今，每年九月，广州会举办 WTA 巡回赛中的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
- (f) 中国媒体对 WTA Tour 给予了高度关注，对 WTA 的赛事进行了多方面的报道。
- (g) 投诉人最近将其亚太地区总部设在北京。该亚太办事处将成为其

在中国和亚太地区进行市场营销和推广网球运动的枢纽。

34. 由此所见，投诉人及其 WTA Tour 和 “Sony Ericsson WTA Tour” 是女子网球赛事的最具影响力的组织和品牌，Sony Ericsson WTA Tour 的赛事在全球均可以收看，不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范围内都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具有世界性的影响，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
35.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采用了与投诉人及 Sony Ericsson 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存在完全可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36.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37.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包含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化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不享有所有权。被投诉人在中国既不拥有也未申请包含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化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故不享有反映争议域名的任何注册商标权利。

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 “SonyEricsson” 和 “WTA TOUR” 的标识或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以共用商

标或服务标记的关系。

38.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39.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40.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行为。”*

41.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多次就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识通过不正当争议抢注他人域名，牟取不正当利益。已有若干裁决在相关案件中认定被投诉人有恶意注册其他争议域名的行为。

就本案而言，点击进入争议域名后，均被链接至一个类似搜索引擎的页面，而该页面并不真正具有搜索功能，仅以“赞助商链接”名义罗列了大量的企业网址。被投诉人明显意在通过“Sony Ericsson WTA Tour”标识的知名度，抢注争议域名，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使公众误以为该网站是与投诉人有关的网站，从而访问其网站，并进而访问其网站上罗列的“赞助商”。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网站上有“购买此域名”的链接，点击该链接，即进入域名交易网站“名富网”，争议域名在该网站被列为交易对象。

42.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0 裁决

43.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sonyericssonwtatour.cn〉；  
〈sonyericssonwtatour.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2009年3月8日